

江汉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人员情况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数据表格

表 1.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落实国家新颁布的《信访条例》，参与起草制订我区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当好区委、区政府在信访工作方面的参谋，推动全区信访工作的开展。

2、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3、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领导同志对信访批示件的落实，交办、督办或查办信访事项。

4、组织排查上访隐患，超前化解矛盾，着力解决好集体访、越级访、重复访，维护社会稳定。

5、负责受理、转办、交办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督办协调信访问题。

6、调查研究，收集和筛选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把握信访

态势，控制总体局面，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的建议、意见、问题和重大的社情民意，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和息。

7、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供咨询服务，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8、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总结信访工作经验，培训信访干部，加强队伍建设。

9、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本级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经费预算。

（三）人员情况

江汉区信访局共有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2020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9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退休人员实有数 3 人。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 年部门总预算 495.5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6.01 万元，增长 3.3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 495.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53 万元，占 100%。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49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53 万元，占 60.85%；项目支出 194 万元，占 39.1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57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2 万元；
- 3、卫生健康支出 24.97 万元；
- 4、住房保障支出 38.5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495.53 万元（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详见公开表 5），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01.5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47.15 万元，增长 18.5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二）项目支出 194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31.14 万元，增长下降 13.8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

信访事务 194 万元，用于聘请律师团队；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信访督查、调研；信访信息化维护和不可预见事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1.53 万元，（按经济分类到款级详见公开表 6）。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5.3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51.5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36.2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6.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 万元，其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包括：服务类 10 万元，为印刷和出版服务。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集中办公，无自有房屋，无公务用车。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1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94 万元（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总金额）。

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495.53 万元。

(五)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 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20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法律服务。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1年江汉区信访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仅包括局机关。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9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加强内部审批，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省行政运行成本。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因2016年我单位进行了公车改革，已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九）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

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027-85481715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报表及预算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1

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5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57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51.57
三、事业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2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七、其他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2	310资本性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4.97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98.31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38.57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5.53	本年支出合计	495.53	本年支出合计	495.53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95.53	支出总计	495.53	支出总计	495.53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95.53	495.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05.57	405.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00	194.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94.00	194.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1.57	211.57							
2013601	行政运行（其他共产党）	211.57	211.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2	2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2	26.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4	1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1	14.6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7	24.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7	24.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	9.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3	1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	3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	3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1	25.61							
2210202	提租补贴	5.34	5.34							
2210203	购房补贴	7.62	7.62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495.53	301.53	19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05.57	211.57	19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00		194.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94.00		194.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1.57	211.57					
2013601	行政运行（其他共产党）	211.57	211.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2	2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2	26.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4	1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1	14.6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7	24.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7	24.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	9.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3	1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	3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	3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1	25.61					
2210202	提租补贴	5.34	5.34					
2210203	购房补贴	7.62	7.62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53	265.32	36.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57	251.57	
30101	基本工资	40.66	40.66	
30102	津贴补贴	59.14	59.14	
30103	奖金	88.89	88.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1	14.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4	9.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2	12.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1	25.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0	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1		36.21
30201	办公费	4.50		4.5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16	培训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6		0.56
30229	福利费	5.34		5.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0		8.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		12.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5	13.75	
30302	退休费	10.94	10.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1	2.81	

公开表7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情况说明
合 计	0.56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0.56	

注：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开表8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021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江汉区信访局				
填报人	杨洁琼	联系电话	85481715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上年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95.53	100%	479.52
		其他资金			
		合计	495.53	100%	479.52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01.53	60.85%	—
		项目支出	194	39.15%	
合计		495.53	100%		
部门职能 概述	<p>(1)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p> <p>(2) 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p> <p>(3)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p> <p>(4) 落实信访事项的办理责任，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p> <p>(5)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p> <p>(6) 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p>				
年度工作 任务	<p>1、及时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好办法、好经验，研究共性问题，指导疑难个案，以矛盾化解为关键，扎实开展积案攻坚。</p> <p>2、深入推进区、街两级领导干部领导包案接访活动，全力推动问题解决，确保取得实效。</p> <p>3、推进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处理。建立健全部门之间衔接贯通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访部门的职能作用，更好地“了解民意、汇集意见建议；分析稳定风险、评估政策得失；排查矛盾隐患、解决合理诉求”，让信访工作进一步回归“本位”。</p> <p>4、深入推进阳光信访。针对信访事项“四率”薄弱环节，加强通报、督查，及时提醒、回访、督办，督促依法按政策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改进工作。</p> <p>5、做好上访群众教育、疏导、帮扶。</p>				
项目支出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万元)	项目本年度预算(万元)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 1: 信访稳定经费	经常性项目	102.29	102.29	一是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二是开展信访督查、调研工作。三是进行信访信息化维护。

	项目 2: 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35.71	35.71	招聘劳务派遣人员, 具体从事受理、交办、转办信访事项; 推进积案和突出信访问题化解; 区接待中心日常接待; 办公室后勤相关工作。
	项目 3: 律师顾问经费	经常性项目	20.00	20.00	聘请律师, 接待上访群众, 参与矛盾纠纷调解、调处工作, 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解释、解答, 宣传相关法律政策, 并对信访积案推进化解提供法律服务, 提出专业意见建议。
	项目 4: 不可预见工作经费	不可预见费	36.00	36.00	不可预见经费支出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本级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按期办结率 98% 以上, 初信初访按期办结率 95% 以上。网上信访量占比信访总量 50% 以上。深入开展“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 推进信访矛盾及时就地化解。		目标 1: 本级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按期办结率 98% 以上, 初信初访按期办结率 95% 以上。网上信访量占比信访总量 50% 以上。深入开展“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 推进信访矛盾及时就地化解。		
	目标 2: 聘请律师每周一至周五在区信访接待中心坐班接待, 采取不同形式给非正常上访群众普及法律、政策知识, 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保证业务律师能力, 全年不发生案件投诉事件, 使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80%。		目标 2: 聘请律师每周一至周五在区信访接待中心坐班接待, 采取不同形式给非正常上访群众普及法律、政策知识, 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保证业务律师能力, 全年不发生案件投诉事件, 使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80%。		
长期目标 1:	本级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按期办结率 98% 以上, 初信初访按期办结率 95% 以上。网上信访量占比信访总量 50% 以上。深入开展“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 推进信访矛盾及时就地化解。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98%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占比率	≥50%	
		质量指标	初信初访按期办结率	≥95%	
		质量指标	领导接访完成率	100%	按市信访局要求完成
		质量指标	群众参评率	≥9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0 件	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0%		
长期目标 2:	聘请律师每周一至周五在区信访接待中心坐班接访，采取不同形式给非正常上访群众普及法律、政策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保证业务律师能力，全年不发生案件投诉事件，使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80%。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聘用律师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政策、法律宣传到位率	100%	给非正常上访群众普及法律、政策知识	
		质量指标	培训会、听证会或研判会参与率	≥90%	专家库成员参加培训会、听证会或研判会次数与开展相关培训会、听证会或研判会总次数的比值	
		质量指标	律师出勤率	100%	每周一至周五在区信访接待中心坐班接访。	
		质量指标	律师业务胜任能力	100%	坐班接访律师能处理一般性信访事件，解答群众问题，宣传政策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处理率	100%	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投诉次数	0次	因案件处理不当，对律师进行投诉的次数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法律宣传形式多样性	≥2种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0%		
	年度目标 1:	本级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98%以上，初信初访按期办结率95%以上。网上信访量占比信访总量50%以上。深入开展“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推进信访矛盾及时就地化解。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98%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占比率	≥50%		
		质量指标	初信初访按期办结率	≥95%		
		质量指标	领导接访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群众参评率	≥9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0件	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0%	
年度目标 2:	聘请 2 名律师每周一至周五在区信访接待中心坐班接访，采取不同形式给非正常上访群众普及法律、政策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保证业务律师能力，全年不发生案件投诉事件，使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8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聘用律师人数	≥2 人	
		数量指标	政策、法律宣传到位率	100%	给非正常上访群众普及法律、政策知识
		质量指标	培训会、听证会或研判会参与率	≥90%	专家库成员参加培训会、听证会或研判会次数与开展相关培训会、听证会或研判会总次数的比值
		质量指标	律师出勤率	100%	每周一至周五在区信访接待中心坐班接访。
		质量指标	律师业务胜任能力	100%	坐班接访律师能处理一般性信访事件，解答群众问题，宣传政策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处理率	100%	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投诉次数	0 次	因案件处理不当，对律师进行投诉的次数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法律宣传形式多样性	≥2 种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信访稳定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信访局	负责人	陈启新	联系电话	85481715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信访局	负责人	陈启新	联系电话	85481715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1)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p> <p>(2) 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p> <p>(3)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p> <p>(4)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p> <p>(5)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p> <p>(6) 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p>				
项目概况	<p>用于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信访督查、调研工作；信访信息化维护经费；印刷业务资料等。</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p>信访稳定工作经费保障了全区信访稳定工作顺利地开展，为完成市绩效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持。</p>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p>2019年预算为139万元，实际支出139万元；2020年预算为128.5万元，财政压减后88.85万元，实际支出85.48万元。用于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信访督查、调研；信访信息化维护。</p>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102.29	当年金额	102.29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2.29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印刷费	7
	其他专项支出 1	46.48
	其他专项支出 2	33.81
	其他专项支出 3	9
	其他专项支出 4	6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服务类	印刷和出版服务	批	7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市下达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信访稳定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102.29.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按期办结率	≥98%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网上信访占比率	≥5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领导接访完成率	100%	按市信访局要求开展领导接访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群众参评率	≥90%	
项目产出	04 产出时效	受理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0 件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率	≥80%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律师顾问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信访局	负责人	陈启新	联系电话	85481715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信访局	负责人	陈启新	联系电话	85481715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1)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p> <p>(2) 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p> <p>(3)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p> <p>(4)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p> <p>(5)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p> <p>(6) 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p>				
项目概况	<p>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提出的“建立健全政府及相关部门购买法律服务制度”工作要求，我区于 2015 年在各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完善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政府及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化解机制，积极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为信访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为上访人提供法律援助，促使我区信访工作更加依法依规。</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p>律师每周一至周五在区信访接待中心坐班，与中心及有关街道、部门的工作人员一道接待上访群众，参与矛盾纠纷调解、调处工作，陪同在区信访接待中心接访的区领导接待上访群众，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解释、解答，宣传相关法律政策，并对信访积案推进化解提供法律服务，提出专业意见建议。通过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有利于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信访问题，引导信访人员依法信访、理性维权，维护信访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信访事项得到依法公正处理。</p>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p>2019 年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2020 年预算为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p>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20.00	当年金额	20.00
2021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0.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	20.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有利于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信访问题,引导信访人员依法信访、理性维权,维护信访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信访事项得到依法公正处理。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律师顾问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20.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聘用律师人数	≥ 2 人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律师出勤率	100%	每周一至周五在区信访接待中心坐班接访。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律师业务胜任能力	100%	坐班接访律师能处理一般性信访事件，解答群众问题，宣传政策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案件处理率	100%	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案件投诉次数	0 次	因案件处理不当，对律师进行投诉的次数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上访群众满意度	≥ 80%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信访局	负责人	陈启新	联系电话	85481715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信访局	负责人	陈启新	联系电话	85481715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1)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p> <p>(2) 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p> <p>(3)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p> <p>(4)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p> <p>(5)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p> <p>(6) 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p>				
项目概况	<p>根据区领导批示意见和工作需要，可招聘劳务派遣人员 10 名。具体从事受理、交办、转办信访事项；推进积案和突出信访问题化解；“两地五门”接访劝返；区接访中心日常接访；办公室后勤相关工作。</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p>临时人员工作经费保障了全区信访稳定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稳定保障和支持。</p>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p>2019 年该项目预算为 44.81 万元，实际执行 44.81 万元；2020 年该项目预算为 44.64 万元，压减为 36.01 万元，实际支出 18.381 万元，用于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等。</p>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35.71	当年金额	35.71
2021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5.71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	35.71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市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35.71（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人员到位数	8 人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政策宣传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初信初访办结率	≥ 95%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回复率	100%	
项目产出	04 产出时效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理率	100%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接访劝返及时性	100%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度	≥ 80%	